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

## 一、规划范围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北片控规》）位于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部，南侧为云浮老城区，西邻云城组团中片区，东接城东片区，处于云浮市东进-西联和北拓两条发展轴线的交汇处，是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提质增效的核心区域。

本次涉及调整范围总面积约365.84公顷，分别位于河口健康医药产业园、新城快线东侧、牧羊路西侧云石遗址公园以及环市路与茶山地块之间。主要涉及YCD-01、YCD-03、YCD-06、YCD-08四个管理单元的调整，包括二类居住用地（R2）、村庄居住用地（R2H14）、二类工业用地（M2）、商业设施用地（B1）、商住用地（RB）、中小学用地（A33）、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环境设施用地（U2）、村庄建设用地（H14）、农林用地（E2）等用地。

## 二、调整内容

### 2.1 道路调整

#### (1) 优化云石遗址公园旁两条规划道路线型

保持规划一路南北路口A、B 位置不变，将道路中间段线形往右侧偏移并顺直，规划二路保持南侧路口C 位置不变，依规划一路对应调整道路线型；

#### (2) 取消茶山地块三条城市道路

取消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和规划五路，调整规划六路，与教育用地进行衔接，并连接左侧市政路。道路取消后将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6-26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YCD-06-28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YCD-06-2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三个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YCD-06-26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并统一规划用地指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

#### (3) 修正云浮市人民医院西侧城市道路界线

按照现状道路界线，将原控规中人民医院西侧规划的12 米市政路整体向东偏移10 米。

#### (4) 优化健康医药产业园道路交通组织

根据园区现状地形地势，按园区已建道路和实际需求情况，结合园区用地布局的规划，对原控规中园区内部道路网进行优化。

### 2.2 用地调整

#### 2.2.1 整合云石遗址公园周边绿地，提高公园服务能力

(1) 整合云石遗址公园的周边绿地，将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8-29 公园绿地的一部分调入云石遗址公园内进行集中布局，

增加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公园服务能力。

(2) 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8-28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密度 $\leq 25\%$ ，YCD-08-34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密度 $\leq 28\%$ 。道路调整后，合并成一个地块YCD-08-34 二类居住用地 (R2)，为保证不增加该用地开发总量，按平均权衡法计算其建筑密度为26.68%，其他指标不变。

### 2.2.2 落实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改善片区水质环境

(1) 依据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征地红线修正高峰河围墩支流附近地块线，将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8-64 公园绿地和部分地区编码为YCD-08-54 社会停车场用地调入地块编码为YCD-08-53 公园绿地范围内集中布置，增加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规模，提高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服务能力，改善片区水质环境。

(2) 为保障片区内社会停车场服务能力不变，将北侧部分地块编码为YCD-08-50 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调整后地块编码为YCD-08-50 (1)。

(3) 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8-65 商业用地 (B1)、YCD-08-66商业用地 (B1) 为政府已收储土地，因道路调整后，被分割成3个地块，为了不降低该地块土地品质，为已收储土地用途预留一定弹性，将其调整为多兼容性用地，并制定负面清单及管控通则。

### 2.2.3 解决“两类资产”用地出让问题

将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6-17 商务设施用地 (B2) 和 YCD-06-18 部分商业设施用地 (B1) 调整为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并落实规划指标。调整后地块编码为YCD-06-17 商住用地。

#### 2.2.4 落实茶山地块华弘学校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

将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6-16 村庄建设用地(H14)、YCD-06-21 物流仓储用地(W1)调整为教育用地(A3),并落实规划指标,调整后地块编码为YCD-06-21(1)教育用地(A3);将YCD-06-11二类居住用地(R2)、YCD-06-22 农林用地(E2)、YCD-06-27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和YCD-06-30 农林用地(E2)部分调整为教育用地(A3),并落实规划指标,调整后地块编码为YCD-06-22(1)教育用地(A3),调整后教育用地总面积共310659 平方米。

#### 2.2.5 落实茶山地块被征地村民的留用地

根据留用地红范围,将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3-37 农林用地23549.27 m<sup>2</sup>调整为商住用地,并按《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落实规划指标,作为被征地村民的留用地,调整后商住用地地块编码为YCD-03-37(1),面积共23549.27 m<sup>2</sup>(35.32 亩)。

#### 2.2.6 落实云杨公路项目征地留用地

根据留用地红线范围,将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6-30 农林用地和YCD-06-31 村庄建设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并按《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落实规划指标,作为被征地村民的留用地,保障村民的权益。调整后地块编码为YCD-06-30(1) 商住用地,面积共2982.76 m<sup>2</sup>。

#### 2.2.7 修正云浮市人民医院宗地界线

根据云浮市人民医院宗地红线范围,将原控规中部分地块编码为YCD-06-35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和YCD-06-36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A5),调整后合并进YCD-06-34。

因修正人民医院地块线而减少的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和

公园绿地面积，在云浮市人民医院周边落实。将原控规中YCD-06-36 剩余的社会停车场用地调整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地块编码为YCD-06-35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将部分YCD-06-37 公园绿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地块编码为YCD-06-36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将部分YCD-06-33 农林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调整后合并进YCD-06-37 公园绿地(G1)。

### **2.2.8 落实和调整健康医药产业园用地布局**

根据园区现状已建道路、规划路网和实际需求情况，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原控规范围外约29.90 公顷的用地一起纳入本次控规范围内统一规划，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增加环境设施用地（U2）和文化设施用地（A2）；

同时在园区内落实国防基地征地留用地和产业园区征地留用地，并配建幼儿园、变电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 **2.3 新增建设用地具有相关用地指标**

经核对《土规》，本次调整的地块在土规中均已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2和《总规》禁止建设区。新增的建设用地部分，应完善《土规》相关程序后，方可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的用地符合相关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具备可行性。

### **2.4 调整符合城市“四线”相关管理规定**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紫线（文物保护）和蓝线（水域保护）的内容调整。

#### 2.4.1 “绿线”分析

根据《云浮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绿线调整需保证总量不减。本次规划修改遵循“总量不减”、“占补平衡”的原则，保证调整后公园绿地规模不减，同时优化公园绿地的布局，强化公园绿地的服务能力。调整后城市绿地规模增加，且分布更均匀合理，符合《云浮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

#### 2.4.2 “黄线”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对涉及的公用设施用地（U）、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以“规模不减”、“就近调整”为原则，调整后社会停车场用地规模增加0.08公顷，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规模不变，公用设施用地增加0.2公顷。

### 2.5 各调整地块经济指标具备合理性

为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居住配套设施，提升中心城区人口凝聚力，预留相关用地的建设弹性，本次调整涉及部分商住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的经济指标，其余用地指标按照《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技术管理规定》）中各类用地的要求进行设定。

#### 2.5.1 新增商住用地指标调整可行性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本次调整涉及新增的商住用地（RB）为YCD-06-17、YCD-06-30(1)地块和YCD-03-37（1），用地面积分别为3.3公顷、0.3公顷和2.35公顷，属于居住街坊等级。

另根据《云浮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中容积率的控制要求，

考虑到地块较小和商住用地建设弹性，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指导用地以多层至高层布置，参考现行控规同类性质用地，适当提高调整用地的控制指标，设置留用地YCD-06-30（1）和YCD-03-37（1）地块的经济指标为：容积率 $\leq 3.5$ 、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leq 45\text{m}$ ，绿地率 $\geq 25\%$ 。YCD-06-17 地块为政府收储用地，为保障政府收储土地价值，设置其经济指标为：容积率 $\leq 3.5$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高度 $\leq 80\text{m}$ ，绿地率 $\geq 30\%$ 。

### 2.5.2 其余服务设施用地指标调整可行性

本次调整用地指标的地块仅1处，为环市东路茶山地块美轮汽车城YCD-06-26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因原控规中地块编码为YCD-06-26、YCD-06-28、YCD-06-29 三个地块用地指标不一致，合并为一个地块YCD-06-26 后，需明确其用地指标。2.6 城市道路调整可行性分析原控规中上述三个地块的建筑密度和绿地率不统一。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云国土规划条字[2017]第0135号）（详见附件五），该建设用地可兼容20%二类居住用地，建筑密度 $\leq 40\%$ ，限高20米（多层），绿地率 $\geq 35\%$ 。三个地块合并后YCD-06-26地块控制指标按《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20\text{m}$  具有可行性。

### 2.5.3 其余用地指标调可行性

本次《北片控规调整》中茶山地块YCD-06-22(1)教育用地（A3）的用地指标按照已通过云浮市规委会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定：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80\text{m}$  具有可行性。

本次调整范围内的其余用地指标均根据原控规中各地块的指标。因此，本次调整后各地块的用地指标均具有可行性。



## 2.6 对道路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 2.6.1 云石遗址公园道路调整

(1) 云石遗址公园规划一、二路修改保持口A、B、C 三个交叉口位置不变、道路宽度不变，不会对环市东路交通组织产生影响。对比原规划道路，本次道路调整后，道路更加规整，与其他市政道路交汇更加合理，更有利于车辆及行人通行和城市整体风貌和空间界面的营造。此外，调整后道路紧邻云石遗址公园，更有利于云石遗址公园的对外交通联系，提升遗址公园的服务能力。

(2) 原规划一路对“三旧”地块有分割，不利于“三旧”项目的整体实施，规划一路调整后，为保障公共利益，“三旧”地块权属范围内，二类居住用地面积不增加，公园绿地面积增加880 m<sup>2</sup>，城市道路用地面积减少880 m<sup>2</sup>。

### 2.6.2 茶山地块道路调整

茶山地块中，规划三路、四路和五路所在用地均已出让，权属为云浮市美轮汽车城有限公司，现状大部分为农林用地，未来项目将进行连片整体规划，在项目用地内规划出入口与环市东路进行衔接。取消规划三路、四路和五路后，对该地块内的对外交通出行没有影响。未来环市东路80米大道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片区东西向的交通通行能力，所以取消规划三路、四路和五路对片区的交通影响较小。此外，土地的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可进一步提升城市面貌，提升土地综合价值。

### 2.6.3 云浮市人民医院西侧道路调整

云浮市人民医院西侧12米市政路优化后道路宽度不变，道路走向不变，对周边交通通行无影响。道路东移后占用市人民医院用地

5.47 亩，该部分现状为绿地，已征求市人民医院意见。

## **2.7 对公共服务设施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后居住用地增加6.03 公顷，商住用地增加5.96 公顷，按商住用地兼容30%商业计算，调整后居住用地增加4.17 公顷，合计居住用地增加10.2 公顷。本次调整人口估算方法与《北片控规》保持一致，按户均建筑面积200m<sup>2</sup>，户均人口3.2 人计算，调整后增加人口规模约0.45 万人。按照《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增加的人口规模约为两个居住组团的规模，本次控规调整按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置标准增配了幼儿园、小学、卫生站、食品店等公共服务设施，此外在茶山地块新增了约35 公顷教育用地，可进一步提升片区的公共服务能力。

## **2.8 市政基础设施调整可满足片区需求**

### **2.8.1 承载人口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后居住用地（R2、RB）用地总量增加10.2 公顷，人口增加约0.45 万人。本次市政各项指标以人口规模14.65 万人为基础，进行涉及与规划人口相关的指标预测时，均以此进行技术分析。

### **2.8.2 给水工程分析**

#### **1、调整前用水量预测**

《北片控规》给水工程用水量预测采用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用地性质用水量指标法对用水量进行综合预测并取高值确定，规划期末最高日总用水量为10.07 万m<sup>3</sup>/d。

#### **2、调整后用水量预测**

根据原控规计算标准，取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0.6 万

$\text{m}^3/(\text{万人} \cdot \text{d})$ ), 则调整后, 按单位人口综合用水法预测增加0.27 万 $\text{m}^3/\text{d}$ , 即规划期末用水量10.34 万 $\text{m}^3/\text{d}$ ; 按用地性质用水量指标法预测增加约0.68 万 $\text{m}^3/\text{d}$ , 调整后预测期末最高日总用水量为10.75 万 $\text{m}^3/\text{d}$ 。

本次调整后最高日用水量预测增加约0.68 万 $\text{m}^3/\text{d}$ 。经复核, 预测的用水量仍在规划主管的供给能力范围内, 规划给水管布局按调整后道路走向同步进行布置。预测新增用水量中约1/3 来源于健康医药产业园新增工业用地的用水预测, 未来对园区内部给水支管管径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对给水工程影响不大, 所以本次调整给水工程规划具备可行性。

### 2.8.3 污水工程分析

#### 1、调整前污水量预测

《北片控规》污水工程污水量预测按照用水量预测进行计算, 推算得出调整后平均日污水量为6.19 万 $\text{m}^3/\text{d}$ 。

#### 2、调整后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及《北片控规》采用的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污水量计算标准按给水量的80%计算, 日变化系数取1.30, 推算出调整后污水量为6.61 万 $\text{m}^3/\text{d}$ 。

调整后稍微增加污水排水量, 对污水工程影响不大, 不改变污水排放分区, 在污水干管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容纳能力范围内。由于该片区土地资源仍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 为预留远景一定污水容纳量, 本次在复核现状污水管容纳量能满足排放需求的基础上, 为减少本区域现状污水干管的容纳压力, 并综合考虑地块开发时序、道路贯通建设难度等因素, 对健康医药产业园内部道路调整后, 同步调整优化园区内污水管网, 其他仍与原控规保持一致。

#### 2.8.4 雨水工程分析

采用《北片控规》暴雨强度的推算（肇庆市的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道最小管径为300mm，其相应的最小坡度为0.002%。

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落实，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LID），提高雨水综合利用率，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综合径流系数，使其尽量降低。按照上述参数对规划区范围内雨水分区、管径进行复核，规划雨水管布局按调整后道路走向同步进行布置，规划区调整后无改变雨水排水分区，原规划雨水管径仍可满足调整后雨水流量，对雨水工程影响不大。

#### 2.8.5 电力工程分析

##### 1、调整前用电量预测

《北片控规》以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法预测规划区用电负荷约为10.03KW，北片区10kW 供电容量为300MVA。

##### 2、调整后用电量预测

调整后，对涉及调整的地块使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法预测，最大增加约1.03 万kW 用电负荷；调整后用电负荷为11.06 万kW，仍处于规划区变电站300MVA 容量范围内，对电力工程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北片控规调整》将健康医药产业园东侧（原控规范围外）110KV 振民亭变电站纳入本次控规调整范围内，可进一步提升片区供电能力。调整后规划电力管线布局按调整后道路走向同步进行布置，因此本次调整电力工程具备可行性。

#### 2.8.6 通信工程分析

##### 1、调整前通信负荷用量预测

《北片控规》通信负荷用量预测值具体如下：

（1）规划区固定电话容量预测值为1.72~2.74 万门；

(2) 移动通信用户预测值为12.78 万部；

(3) 有线电视用户预测值为15.62 万户；

(4) 宽带用户预测值为4.26 万线。

## 2、调整后后通信负荷用量预测

本次调整后通信负荷用量预测与《北片控规》的技术分析保持一致，因此通信各业务容量预测具体如下：

(1) 规划区固定电话容量预测值为1.72~2.74 万门；

(2) 移动通信用户预测值为13.19 万部；

(3) 有线电视用户预测值为16.12 万户

(4) 宽带用户预测值为4.40 万线。

基于本次调整分析使用的规划人口与《北片控规》相比，增加0.45 万人，而《北片控规》在通信负荷预测的过程中也适当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因此在《北片控规》移动通信用户、宽带用户容量需求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仍能满足本次调整所增加的人口的需求。因此，本次调整对通信负荷容量没有扩容需求，保持原规划通信负荷容量可满足调整后规划需求，仅按照调整后道路走向同步布置通信管网，基本能保持规划拓扑结构不变，具备可实施性。

### 2.8.7 燃气工程分析

燃气用气量预测基于规划人口，本次分析规划人口与《北片控规》相比，增加0.45 万人，而《北片控规》在供气需求量预测过程中进行适当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需求，本次调整在保持《北片控规》确定的用气量不变的情况下也满足所增加的人口用气需求量。

本次调整对用气量没有扩容需求，保持原规划供气量可满足调整后规划需求，仅按照调整后道路走向同步布置燃气管网，基本能保持规划拓扑结构不变，具备可实施性。

## 2.9 对总建设用地规模的平衡分析

对比原控规，本次调整新增建设用地位于茶山教育用地、茶山留用地、云杨公路留用地及河口健康医药产业园等，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共72.2 公顷。其中17.41 公顷已通过《调整方案》落实，51.31 公顷（健康医疗产业园和华弘学校）已通过使用云城区预留规模解决，则北片区共新增3.48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其中包括荔枝围片区（2.32公顷）规划修改新增的建设用地规模平衡，北片区实际新增1.16 公顷。

在北片区共调出3.48 公顷建设用地，调出用地在原控规中为建设用地，在三调中均为非建设用地，同时不在国土已确权地块线范围内。

### 三、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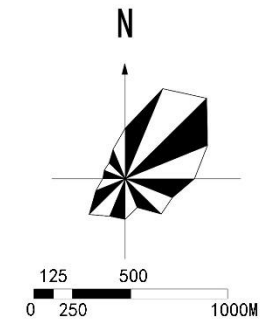
- 1、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 2、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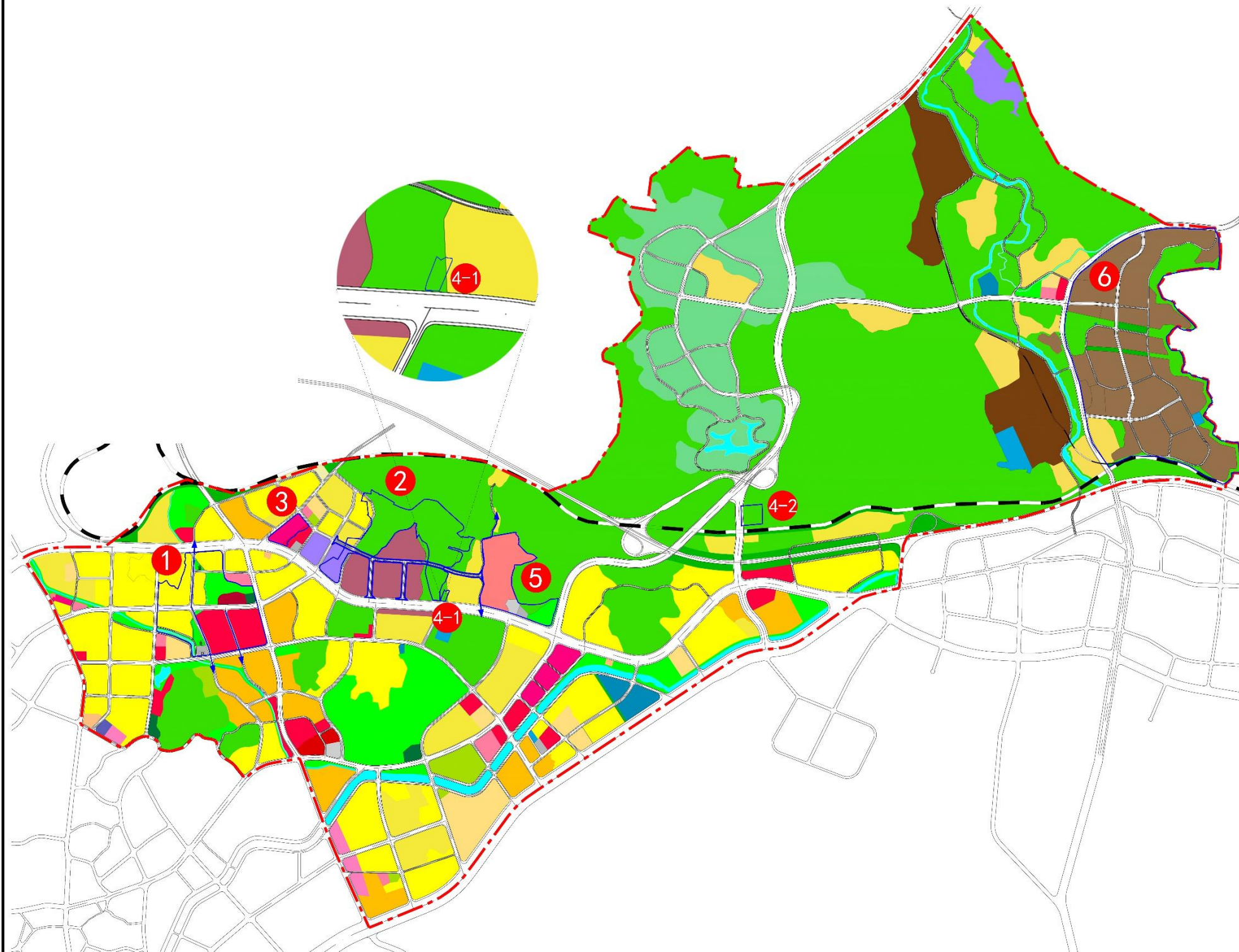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新型工业用地       |
| R2(H14) 村庄居住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 RB 商住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A33 中小学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A4 体育用地        |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B 商业及服务业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B1 商业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B2 商务用地        | E1 水域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多兼容性用地       |
| 备用地            | 调整地块范围线      |
| 铁路             | 规划范围         |
| 道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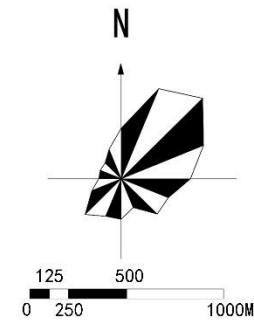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 |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R2</span> 二类居住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2b48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新型工业用地</span>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R2(H14)</span> 村庄居住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8b451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M2</span> 二类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c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RB</span> 商住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65432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M3</span> 三类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b6c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1</span> 行政办公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370db;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W1</span>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b6c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2</span> 文化设施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1e90ff;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1</span> 供应设施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370db;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3</span> 教育科研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1e90ff;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2</span> 环境设施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33</span> 中小学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483d8b;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3</span> 安全设施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4</span> 体育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S41</span>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b6c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5</span> 医疗卫生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S42</span>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8b00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7</span> 文物古迹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ff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G1</span> 公园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8c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span> 商业及服务业设施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G2</span> 防护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00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1</span> 商业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64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G3</span> 广场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00ff;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2</span> 商务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ffff;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E1</span> 水域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00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3</span> 娱乐康体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ff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E2</span> 农林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c99;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41</span> 加油加气站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H14</span> 村庄建设用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8b451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其他服务设施用地</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多兼容性用地</span>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备用地</span>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solid blue; width: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调整地块范围线    |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铁路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dashed red; width: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规划范围       |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solid gray; width: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道路           |   |

